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云股份”）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行政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9 日，祥云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祥云股份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

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方式，并告知了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方式等事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天，通知要素齐备。

按照上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十三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在会议通知同日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有关决议事项的专项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祥云股份行政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44,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029%。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十三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度融资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议案》；
- 12、《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表决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据此形成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律师：马敏英

丁逸清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